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147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思明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向本院聲請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追加與被告李思明一同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為被告，並提出追加被告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要旨及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分別於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

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復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主張被告李思明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0,470元之債務未還，卻將被繼承人李印培所遺之遺產於未拋棄繼承之情形下，移轉予被告徐○○，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惟原告未將與被告李思明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應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逾期未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藍建文